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2371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茶自點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冠亨

訴訟代理人 洪崇遠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蕭欽榜

訴訟代理人 郭睦萱律師

複代理人 林沛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7月6日下午4時在本院第39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於民國115年5月14日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115年6月9日宣示判決，惟本件尚有待查明之事項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瑤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郭宴慈